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公司与韩国 DuChemBio Co., Ltd.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与 DuChemBio Co., Ltd.（以下简称“DCB”）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uChemBio Co., Ltd.

注册地址：4F, 47 Kyonggidae-ro, Seodaemun-gu, Seoul, 03752, Republic of Korea

首席执行官：JongWoo Kim

DCB 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开发、提供和推广 PET 放射性药物技术和示踪

剂。DCB 开发和营销 PET 解决方案，对癌症、帕金森综合症和阿尔茨海默病等威胁生命的疾病进行最准确的早期诊断。DCB 与亚太区、西欧和北美放射性药物和成像公司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出产品与技术，并引进协同技术与产品授权，扩大其产品组合。

DCB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事项：

按照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应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 DCB 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 $[^{18}\text{F}]$ 氟丙基甲酯基托烷注射液”（以下简称“ $[^{18}\text{F}]$ FP-CIT”）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2、供应计划：

为了确保从 DCB 可靠和及时地供应前体和/或冷套件，安迪科应在产品商业化的任何一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向 DCB 提供无约束力的 12 个月预测。

3、订货：

安迪科应在每个日历季度开始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 DCB 提供前体和冷套件的约束性订单(如果适用的话)。DCB 应确保材料在授权区域内及时供应给安迪科。

4、付款期限：

安迪科应在 DCB 开具发票之日起六十天内向 DCB 支付与里程碑、前体和冷盒供应有关的任何款项。安迪科应在向 DCB 提交季度报告并经 DCB 确认后九十天内支付与净销售有关的特许使用费。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18}\text{F}]$ FP-CIT 是一种有价值且经过验证的诊断工具，可通过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PET/CT)成像对帕金森病患者进行准确诊断和评估。与 DCB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有助于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

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